



中倫律師事務所
ZHONG LUN LAW FIRM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二〇二一年十月



中倫律師事務所
ZHONG LUN LAW FIRM

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-10 层 邮政编码: 518026
8-10/F, Tower A, Rongchao Tower, 6003 Yitian Road, Futian District, Shenzhen 518026, P.R.China
电话/Tel: (86755) 3325 6666 传真/Fax: (86755) 3320 6888/6889
网址: www.zhonglun.com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下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下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。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公告了会议通知，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、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，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，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，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、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、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，符合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要求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 2021

年 10 月 13 日下午 15:00 在公司会议室（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清华信息港科研楼 1101）如期召开。

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:15 至 9:25、9:30 至 11:30、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、列席人员的资格

1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，代表股份 30,891,012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0.8910%。

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文件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，以及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文件、个人身份证明、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。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。

2、出席、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：

- (1) 公司董事；
- (2) 公司监事；
- (3) 公司董事会秘书；

(4)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；

(5) 本所律师。

经验证，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如下 2 项议案：

1.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30,891,012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，审议通过该项议案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5,001,012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。

2.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30,891,012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该项议案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5,001,012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对所有提案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当场公布表决结果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。虽然公司监事未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计票和监票，但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，上述事项不影响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

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

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虽然公司监事未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计票和监票，但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，上述事项不影响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为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章页）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_____

赖继红

经办律师：_____

石 璁

经办律师：_____

黄超颖

2021年10月13日